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3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馮子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馮子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許瑜容

法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益民